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二）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5.04 万元人民币，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三）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津贴、社会保险及福利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年度的基本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及《岗位绩效目标责任状》考核

结果挂钩。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按年度发放，绩效薪酬可递延发放。

3. 中长期激励：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4. 社会保险以及公司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保险，公司可根据需要制定其它公司福利办法，津贴根据公司的制度按时发放。

5. 在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发、资本运作、管理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且董事或高管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及做出贡献的，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批准，董事或高管的绩效薪酬考核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薪酬绩效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